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垫付中介机构费用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交置换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置换。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也出具了同意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垫付中介机构费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和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也对此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上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宝生 王东宁 余 璇

2016 年 7 月 11 日